|  |  |
| --- | --- |
| 法規名稱： |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獎補助辦法 |
| 公發布日： | 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 |
| 發文字號： | 屏府行法字第10501246401號 令 |
| 法規體系： | 教育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
      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得就未經安置於特殊教育班就讀之特殊教育學生(以下
      簡稱學生)，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申請核准後，據以實施。但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具行為能力
      成年學生本人放棄安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
      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第四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據
      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
      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
      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學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特殊教
      育方案計畫書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向本府提
      出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與其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
          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第六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
      方案向本府申請。
          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應以書
      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
第七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
      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
      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
      、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第八條    本府就依前條規定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視年度
      經費編列情形，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
      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雜支等。
第九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學校特殊教
      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成效，並彙整總結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
第十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
      程教學等，得視需要派員訪視。
          對執行方案成效不佳之學校，得委請學者專家給予支援或
      輔導；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
      視項目。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應
      給予獎勵。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